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系统数据调查更新 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STTY-FW-2025-015)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陕西省地质科技中心

鉴证方: 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省地质科技中心

鉴证方：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系统数据调查更新项目（项目编号：STTY-FW-2025-015）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编制《西安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实施方案》，指导区县编制方案。

2.专业培训和指导区县工作。

（1）组织开展1次专业技术解读培训会议。

（2）指导区县开展调查更新工作。

3.区划底图更新。

（1）调整行政区划底图。

（2）核对市、区县、镇街、村（社区）四级区划驻地点位及其名称、编码。

4.组织调查抽查质检、内外业核查。

（1）组织调查数据汇集分析。

（2）每个区县（特殊区划开发区）抽取10%数据，开展内业审核、外

业核查、图斑勾绘。

(3) 配合省级做好抽查质检。

5.数据入库配置、制图。

(1) 治理应急管理系统和其他行业部门调查更新数据，纳入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并做好数据配置工作。

(2) 梳理承灾体数据和灾害隐患清单，制作承灾体、灾害隐患、风险区划图件。

根据合同标的物数量和数量，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流程，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编制实施方案	编制《西安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实施方案》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	1	12400	12400
2	专业培训和指导区县工作	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解读培训会，指导区县开展调查数据更新工作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	1	75400	75400
3	区划底图更新	行政区划底图调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	1	7500	7500
4	调查数据抽查质检和内外业核查	调查数据汇集分析；每个区县抽取10%数据，开展内业审核、外业核查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	1	82100	82100
5	数据入库和成果图制作	调查数据纳入西安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做好数据配置工作；调查数据分析，建立隐患清单，制作防灾减灾图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	1	38600	38600
6	专家评审与修改完善	编制工作总结，组织行业领域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	1	30800	30800
合计	各项费用合计：246800.00元整。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2468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数据收集整理、成果图标准化制作、外业校核、成果报告编制、数据入库配置及制图、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 123400 元。

(二)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 123400 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名称: 陕西省地质科技中心

账 号: 456670100100020653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2、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并全程协助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便利条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实施需要的有关资料，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推进进度、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7.甲方项目联系人为王汝华，联系电话：029-86517146。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项目实施所需工作人员数量、资质、工时等详见附件。

2、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3、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的合理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史利燕，联系电话：15829107842。

六、质量保证

（一）设置有完善的质量过程控制体系，针对项目各环节均设置有相应负责人及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并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如中间更换负责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为本项目设置专门的项目组，抽调具有相关经验人员组成项目组，以便更好更快地完成任务。

（三）由 2 名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人分别担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项目用时不少于 17 天，具体负责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技术攻关和质量保证，随时协调处理质量问题、进度问题，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四）配备足够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人员参与工作，其中中级或硕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3 人用时不少于 60 天，初级人员不少于 2 人用时不少于 20 天。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相关人员，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服务，保证人员配备充足，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证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预期成果交付

- 1、西安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实施方案；

- 2、业务培训资料；
- 3、隐患清单和相关成果图件；
- 4、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上述成果资料提交纸质报告 1 套，并附电子文档 1 套（文字采用 word、pdf 等格式，符合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实际工作需要）。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三）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文件，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响应文件、本项目相关文件的，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保密约定的，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条款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王汝华

联系电话： 029-86517146

联系地址： 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邮编： 710021。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乙方联系人： 史利燕

联系电话： 15829107842

联系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80 号， 邮编： 710004。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鉴证方执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公章) 6101120217614	 陕西省地质科技中心 (公章) 6101130221536	 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公章) 6101970677551
地址: 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 中心2号楼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80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 中心21楼2104室
邮编: 710021	邮编: 710004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负责人: 
电话: 029-86517146	电话: 15829107842	电话: 029-81312183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456670100100020653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5日